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五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4年8月28日至9月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智利.....	2



二. 执行摘要

智利

1. 导言：智利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览

智利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批准了该《公约》。

智利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在第一审议周期第一年得到审议，该审议情况的执行摘要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布（CAC/COSP/IRG/II/1/1/Add.2）。国别审议报告全文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网站上查阅。¹

实施《公约》第二和第五章的法律包括第 20.880 号法、第 19.886 号法、第 20.285 号法和第 19.913 号法。

参与预防腐败的主要公共机构是共和国总审计长办公室（总审计长办公室）、公共廉正和透明度总统咨询委员会（廉正委员会）以及金融分析局。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条和第六条）

智利通过了一系列旨在预防腐败的法律和政策，包括总审计长办公室的《国家反腐败战略》和《开放政府行动计划》。《国家反腐败战略》目标是加强总审计长办公室对反腐败工作的贡献。该《战略》由三大支柱（善治、保护公共资源和廉正与民主）组成，并包含 25 项建议。第五个《开放政府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列出了 10 项承诺，其中一项涉及改善公共采购信息的获取。主管机关报告，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公共廉正的国家战略。²

智利以成立《反腐败公约》智利反腐败联盟的方式和其他方式，创建并推广预防腐败的做法，这些做法包括与廉正和透明度有关的培训活动以及旨在鼓励采用公司廉正系统的活动。反腐败联盟由 34 个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机构组成，其成立的目的是统筹推进《公约》的实施和传播。

没有规定定期评估现有反腐败框架的法律义务，也没有开展此类评估的既定做法。

智利加入了区域和全球反腐败倡议，如最高审计机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织、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毒罪办领导的倡议。

¹ 参见网页：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country-profile/countryprofile.html?CountryProfileDetails=%2Funode%2Fcorruption%2Fcountry-profile%2Fprofiles%2Fchl.html。

² 国别访问后的发展情况：主管机关指出，2023 年 12 月 4 日，智利总统加夫列尔·博里奇·丰特启动了《国家公共廉政战略》，这是一份循证公共政策文书，通过参与式流程起草，旨在完善智利的透明度、廉正和预防腐败的标准。该战略确立了战略目标和一项行动计划，列出了 210 项应用于五个专题领域的立法、行政和治理措施：公务员、透明度、公共资源、政策和私营部门。

总审计长办公室和廉正委员会是负责预防腐败的主要机构。总审计长办公室是根据《宪法》设立的独立机构（《宪法》第十章；第 2421 号法令），且其职能包括保障公共资金的合理使用（第 2421 号法令第 1 条）和传播相关信息（国家公务员局第 1 号决议（2017 年通过）第 32 条）。总审计长由总统在事先征得参议院同意后任命，其有权随时任免总审计长办公室的任何官员（第 2421 号法令第 3 条）。

廉正委员会根据 2018 年第 14 号法令成立，就与公共廉正、廉洁和透明度有关的事项向总统提供建议（第 2 条），并负责协调《开放政府行动计划》的实施。委员会由总统办公室副秘书长（委员会主席）和第 5 条所列的其他行政官员组成，这些官员可随时被免职。委员会的预算由部长办公室和总统办公室秘书长管理（第 9 和 10 条）。

总审计长办公室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预防腐败的具体措施。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宪法》规定了进入公务员系统的平等机会（第 38 条）。第 19.882 号法第六部分和第 29 号立法令对公务员的招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做出了规定。第 19.882 号法适用于高级管理官员（担任管理职务的受信任官员）（第 35 条）。第 29 号立法令适用于其他公务员，在其他文书未涉及的事项上，也适用于高级管理官员。该立法令规定，作为一般规则，公务员通过包括技术和客观程序的公开竞争招聘（第 17 和 18 条）。在例外情况下，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或专家可以有偿服务的方式聘用（第 29 号立法令第 11 条；总审计长办公室 2022 年第 E173171 号裁决）。公务员只能通过内部竞争程序晋升（第 29 号立法令第 53 条）。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评估程序选拔，该程序由国家公务员局管理，其中必须包括特长评估（第 19.882 号法第 48 条）。主管机关从国家公务员局预选的三或四名候选人中任命一人，任期三年，可连任两次（第 19.882 号法第 41 和 57 条）。总统最多可免除对 12 个高级管理职位应用高级管理人员预选机制（第 19.882 号法第 36 条之二）。第 1 号立法令第 48 条和第 29 号立法令第 26 至 31 条对公职人员的培训做出了规定，其中包括与廉洁有关的问题。

公务员根据其职等获得报酬（第 29 号立法令第 9 条）。第 19.882 号法第 65 条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被判处特别严重犯罪或违法行为的人（第 1 号立法令第 54(c)条）不得在公共行政部门任职。智利没有确定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也没有为担任这类职位的人员设定适当的甄选和培训程序或对此类人员实行轮岗的适当程序。

《宪法》第 25、48、5 和 124 条规定了总统、众议员、参议员、大区主席或市长以及其他选举产生的职位的任职要求，其中一项要求是候选人必须是有投票权的公民。被判处重刑的人，即被剥夺自由超过三年的人（《刑法典》第 37 条），丧失投票权（《宪法》第 17 条），而且被指控适用重刑的犯罪者被暂停投票权（第 16 条）。

政党和竞选活动由私人资本（受限制）和公共资本供资（第 3 号立法令第 9-17 条）。第 3 号立法令第 10 条和第 24 至 27 条规定了一些限制条件，包括个人可捐献的最高金额以及禁止法人捐献。必须确定每个捐款人的身份，捐款必须通过选举服务局的经费筹措系统进行（法令第 19 条）。第 3 号立法令规定了每场竞选活动的最高支出限额（第 4-7 条），并规定了适用于政党和竞选活动的会计要求（第 44-46 条）和适用于提交和核实选举账户的会计要求，该选举账户由选举服务局审计（第 47-53 条）。选举收入和支出记录是公开的（法令第 54 条）。

禁止公职人员：(a)索取或接受任何种类的馈赠或好处，但官方赠送、按礼宾规定赠送或习俗允许的馈赠除外；(b)因其职能而参与可使其获取个人利益的事项（第 1 号立法令第 62 条第 5 和第 6 款）。公职人员根据游说法（第 20.730 号法第 3 和第 4 条）必须在公共登记处登记此类馈赠（第 8 条）。

公共职能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履行，公职人员必须遵守行政廉洁原则（第 1 号立法令第 13 和第 52 条；第 29 号立法令第 61(g)条）。作为每个公共机构可实施的廉正制度的一部分，必须通过具体的道德守则（财政部第 335 号官方通报）。该国提供了关于实施廉正制度的指导和培训（例如，国家公务员管理局第 1316 号官方通报），并且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支持下，制定了关于编写道德守则的指南。在国别访问期间，已有 360 个实体采纳了此类守则。

公职人员必须向检察院或警方举报任何腐败行为（第 29 号立法令第 61(k)条）。必须提供举报人的身份和地址（第 90B 条）。第 29 号立法令第 90A 条保护举报人免遭某些形式的报复。作为廉正制度的一部分，公共机构必须提供获取信息和建议以及举报不遵守道德要求的情形的渠道（国家公务员局第 1316 号官方通报）。在国别访问期间，主管机关表示，通过与官员协商发现，大多数官员不知道如何使用现有的举报渠道。

第 20.880 号法第 4 条所指的公务员必须每年申报其资产和利益（第 5 条）（见《公约》第 52 条第 5 和第 6 款）。还必须申报有偿或无偿的职务外活动，包括官员在就职前 12 个月内从事的任何活动（该法第 7 条）。

第 7421 号法第 12 条规定，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其职能。要成为一名法官，需要完成司法学院的培训课程，进入司法学院须遵循竞争性选拔程序（该法第 252 条）。法官由总统任命（《宪法》第 78 条）。最高法院成员由总统根据法院提出并经参议院批准的名单任命（第 78 条）。最高法院还行使纪律处分权（《宪法》第 80 和第 82 条）。第 118-2016 号法第 1 条所列的审判机关成员必须按照第 20.880 号法的规定，提交一份经宣誓的利益和资产申报。最高法院，根据官员的职位，或第 10 条所列的另一实体对此类申报的提交进行核查。审判机关通过了《伊比利亚—美洲司法道德示范守则》（第 262-2007 号法）。第 7421 号法第 194 至 205 条规定了法官可因案件被免职的理由（那些理由主要涉及利益冲突）。

《宪法》第 83 条规定，检察院是一个自治机构，只有最高法院可应总统或众议院的要求罢免总检察长和大区检察长；也可应总检察长的要求罢免地大区检察长（《宪法》第 89 条）。总检察长由总统根据最高法院提出的名单，经参议院同意任命（《宪法》第 85 条）。大区检察长由总检察长根据各大区上诉法院提出的三名候选人名单任命，副检察长由总检察长根据大区检察长提出的三名

候选人名单任命（《宪法》第 86-88 条）。候选人名单根据竞争性选拔程序拟定（《宪法》第 87 和第 88 条）。在开发署的支持下，检察院实施了一项廉正制度，其中包括道德守则（2020 年通过检察院第 922 号决议批准）；门户网站，检察院成员可通过该网站获得有关道德和廉洁情况的信息和建议，并提出投诉；以及一项相关的培训计划。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

第 19.886 号法和实施该法的条例（第 250 号法令）对货物和服务的公共采购做出了规定，而第 75 号法令则对公共工程的承包做出了规定。第 19.886 号法不适用于各种机构，包括检察院、特别法庭和公共企业（第 1 条）。甄选方式包括框架协议（第 250 号法令第 8 条）、公开招标、选择性招标和直接签订合同（第 19.886 号法第 5 和 7 条）。当合同价值超过 1,000 个税股，则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第 5 条），但第 19.886 号法第 8 条和第 250 号法令第 10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在这些情况下，选择性招标或直接签订合同是适当的（例如，在紧急、紧迫或不可预见的情况下）。每个实体负责采购程序，但框架协议的情况除外，其程序必须由采购局通过公开招标流程组织（第 250 号法令第三章）。

所有采购程序都必须通过电子政府采购和合同信息系统进行（第 19.886 号法第 18-21 条）。

招标条件规定了招标的细节，包括最后期限、参加的条件和授标标准（第 250 号法令第 38 条），其必须在信息系统中公布（第 19.886 号法令第 7 条；第 250 号法令第 26 条）。没有规定发布此类信息的最短期限。如果通过主管机关发布的行政决定对投标条件进行修改，必须给予相关方一段合理的时间修改其投标（第 250 号法令第 19 条）。

公共采购法庭由总统任命的三名任期为五年的律师组成，负责审理与采购程序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有关的任何质疑（第 19886 号法第 22-25 条）。可以就法庭的终审裁决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第 26 条）。

第 75 号法令适用于公共工程部签订的公共工程合同（第 1 条）。公共工程合同通过公开招标签订（第 1 条）。一旦采购程序开始，招标文件不得修改（第 3 条）。只有按照第 75 号法令第二部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承包商总登记册（第 69 条）上登记的公司才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书必须按照第 70 条规定的最后期限公布，最后期限取决于合同的价值。投诉必须向招标机构提出（第 83 条）。对行政决定的上诉必须符合关于行政程序框架的第 19.880 号法律第四章的条款。

没有设定专门的程序来筛选或培训采购的负责人员。

总统有特权提出与国家财政或预算管理有关的法案，包括《预算法》修正案（《宪法》第 65 条）。预算草案必须至少提前三个月提交国民议会，而国民议会只能削减草案中的支出；不能增加或减少预估收入（《宪法》第 67 条）。

第 1263 号法令规定了预算、会计和资金管理程序（第 1 条）。预算制度包括中期财政方案和年度预算（该法令第 5 和第 9 条）。收入和支出必须有相关交易的原始凭证（该法令第 55 条）。有关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必须长期向公众公布（第 20.285 号法令第 7 条第(k)款）。预算局负责指导和规范预算编制过程并监督公共支出（该法令第 15 条）。总审计长办公室负责监督与国家资源管理有关的法律条款的遵守情况（该法令第 52 条）。

总审计长办公室第 60.820 号官方通报规定了交易记录的会计程序。在公开文件上作假属于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93 条）。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宪法》第 19 条第 7(12)款规定了意见自由权和知情权。第 20.285 号法对获取公共信息做出了规定，该法适用于其第 2 条所列的实体。总审计长办公室和中央银行只受对其有明确约束力的条款的约束。

作为一项普遍原则，国家行政管理是透明的（第 20.285 号法第 3 和 4 条），而且每个人都有权要求并从任何国家行政管理机构获得信息（该法第 10 条），除非这些信息可能影响第三方的权利（该法第 20 条）或被宣布为机密或秘密（《宪法》第 8 条；第 20.285 号法第 21 和第 22 条）。第 20.285 号法第 21 和 22 条)。获取信息必须免费（该法第 11 条）。可向透明委员会提出申诉（该法第 24 条）。如果委员会做出拒绝获取信息的决定，可就该非法决定向申诉者住所地的上诉法院提出申诉（该法第 28 条）。

第 20.285 号法第 7 条介绍了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必须在其网站上向公众永久提供的信息类型。尽管这些信息并不包括关于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但总审计长办公室还是实施了一些相关项目，如启动了《消除腐败：加强智利廉政建设的想法》的研究。

透明委员会负责监督第 20.285 号法（第 32 和 33 条）的实施情况，并采取了第 45-49 条规定的制裁措施。在这项研究结果的基础上，主管机关确定不到 50% 的人口注意到第 20.285 号法，并表示正在采取措施宣传该法。

第 21.180 号法促进了数字化转型，并以电子形式执行所有行政程序，以简化这些程序。

关于团体和公民参与公共管理的第 20.500 号法和第 007 号总统令规定了个人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

根据主管机关的说法，已经开展了一系列旨在促进道德和廉正的运动，其中包括总审计长办公室的举报渠道。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商法典》规定，所有交易商都必须记账，并列出了必须保存的记录（第 25 条；另见第 830 号立法令（《税法典》）第 19 和第 20 条）。规范法人责任的第 20.393 号法鼓励通过廉正方案（第 3 条），并列出了此类方案应包含的最低要素（第 4 条）。智利《反腐败公约》反腐败联盟成立于 2012 年，其成员包括私营实体和执法机构，目的是促进《公约》的实施和传播。为了鼓励私营部门进一步加强廉正，反腐败联盟编写了题为“企业廉正制度基础知识”的产品。³

³ 有关反腐败联盟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www.alianzaanticorruption.cl/AnticorruptionUNCAC/bases-de-un-sistema-de-integridad。

第 20.659 号法第 2 条所列类型的法人必须在企业和公司登记处登记（第 1 和 11 条）。智利没有制定实益所有人登记册。

如果私营部门实体受机构监管，则有关监管机构的原官员在离任后前六个月内不得参与该实体的活动（第 1 号立法令第 56 条）。

在私人文件上作假属于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97 条）。《商法典》第 31 条禁止与会计账簿有关的某些行为。《税法典》也规定了对与会计账簿有关的某些行为的处罚（第 97 条）。

智利拒绝对贿赂构成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国内收入局 2018 年第 38 号通函）。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智利通过了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监管框架，即设立金融分析局的第 19.913 号法，以及该实体发布的通函。受管制实体包括金融机构、赌场、房地产经纪人、房地产代理、外汇兑换所和公证人（第 19.913 号法第 3 条）。它们不包括金属、宝石或车辆经销商、律师、会计师或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⁴

负责监督的机构计有：金融分析局（第 19.913 号法第 2 条）、金融市场委员会（第 21.000 号法第 3 条）、养老金监管局（第 3.000 号法第 93 条）和赌场监管局（第 19.995 号法第 36 条）。

除其他外，受管制实体必须：(a)识别和了解其客户（经金融分析局第 59 号通函修正的该局第 49 号通函第三条）；(b)向金融分析局报告可疑交易（该局第 49 号通函第一节）；(c)视监管机构而定，至少保存记录五年（金融分析局第 49 号通函第二条；《养老金制度条例汇编》第四卷第六部分第二章第二条第 3 款；《银行法》第 155 条）；以及(d)要求任何法人或法律结构客户提交一份声明，其中载有关于实益所有人身份证明的识别数据（第 57 号通函第 2 条）。后一项要求不适用于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

“实益所有人”的概念在金融分析局第 57 号通函中被定义，其包括通过公司或其他机制直接或间接拥有某一法人或法律结构相当于或超过 10% 的资本或投票权的自然人，或对此实体或结构行使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2017 年，金融分析局发布了首份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国家评估，该评估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并定义了两种尽职调查类型：简化和强化（经金融分析局第 59 号通函修正的该局第 49 号通函第三部分第 5 条）。智利主管机关表示正在开展其他国家风险评估。⁵金融分析局还负责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第 19.913 号法第 2 条(a)款和第 3 条第 2 款），并为检察院编写情报报告。金融分析局还通过埃格蒙特安全网与国际同行分享情报（第 19.913 号法第 2 条(h)款）。

⁴ 国别访问后的进展情况：2023 年通过的 21.575 号法修正了若干法律文书，旨在加强对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起诉，扩大了必须向金融分析局报告的实体名单（通过该法第 4 条）以包括以下实体：车辆租赁公司；从事武器制造或销售的人；射击、狩猎和钓鱼俱乐部；买卖纯种马的自然人或法人；金属、珠宝和宝石经销商。

⁵ 国别访问后的进展情况：在通过执行摘要时，智利已开展了三次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家风险评估；这些评估于 2023 年获得预防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部门间委员会的批准，并于 2024 年 1 月公布。这些评估涵盖 2016-2023 年期间，可在网站 www.estrategiaantilavado.cl 上查阅。

人员携带或运送金额超过 10,000 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现金或无记名可流通票据进出智利时，必须申报此类现金或票据（第 19.913 号法第 4 条）。未遵守这一规定，最高可处以未申报金额 30% 的罚款（该法第 39 条）。⁶

超过 1,000 美元的电子划拨资金必须附有发端人和收款人的准确而有用的信息，某些情况除外。在没有此类信息的情况下，受监管实体必须对资金转移进行审查，但在审查之后可以放行（经金融分析局第 59 号通函修正的该局第 49 号通函第五部分）。法律没有规定必须在整个支付过程中保存此类信息。

智利是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国别访问时，智利已开始参与性和包容性方法的基础上设计和制定《关于公共廉正的国家战略》，目的是促进国家机构的廉正和透明度原则，并协调反腐败工作（第五条第一款）。
- 各公共机构可实施的廉正制度，以及为实施这些制度而提供的指导和培训（第八条第一和第二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智利：

- 继续努力最后确定、批准和实施《关于公共廉正的国家战略》并确保该《战略》是全面、协调的，促进社会参与，以及纳入了定期评估机制（第五条第一款）。
- 努力定期评估反腐败法律文书（第五条第三款）。
- 赋予其预防机构必要的独立性，包括为其官员提供更多稳定保障（第六条第二款）。
- 努力确定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并为担任此类职位的人员设定适当的甄选、培训和轮岗的程序（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加强预防和监测利益冲突的措施，特别是通过建立管理潜在利益冲突的机制和培训公职人员（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
- 考虑采取措施，包括举办讲习班和开展运动，以鼓励公职人员使用现有的举报渠道，并培训他们使用此类渠道（第八条第四款）。
- 在公共采购方面：(a) 确保所有国家机构不仅在自愿的基础上，而且在透明、竞争和客观决策标准的基础上，遵循适当的公共采购制度；(b) 采购货物和服务时，规定公布招标条件的合理最短期限；以及(c) 制定措施以规范对公共采购的负责人员的筛选程序和培训要求（第九条第一款）。

⁶ 国别访问后的进展情况：智利通过第 21.632 号法（2023 年）将货币走私定为犯罪，该法修正了各种法律文书以加强关于走私的立法，并纳入了《海关条例》（第 30 号立法令）第 168 条之二。相应地，此类走私现在可以被作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继续努力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这些努力可包括(a)采取措施以扩大对第 20.285 号法的传播和实施；以及(b)将关于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纳入每个实体必须公布的最低限度信息（第十条第(一)和第(三)项）。
- 通过向公众提供关于实益所有人和公司实体管理层的信息等，继续努力以提高私营实体的透明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将其监管和监督制度扩大到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如金属、宝石和车辆经销商、律师、会计师以及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将与验证受益所有人身份有关的要求扩大到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考虑要求包括汇款业务机构在内的金融机构确保所有电子资金划拨，不论金额大小，均包含关于发端人的准确而有用的信息，并且在整个支付过程中保留这种信息（第十四条第三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智利提出了以下技术援助需求：

- 协助管理扣押和没收财产的负责机构建立预防性反腐败控制机制（第五条第二款）。
- 改进和制定与利益冲突有关的计划和标准，以提高现行条例的标准（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
- 建立实益所有人登记册，提高对登记册的认识，并对数据进行大规模分析（第十二条）。
- 制定和实施一项关于纳入新的受监管实体（律师和会计师）的提高认识计划（第十四条）。
- 支持制定和实施数据治理标准方面的最佳做法指南，其中包括格式和数据的共同机制和标准，以促进信息交流，从而预防和监测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或潜在犯罪（腐败）（第十四条）。
- 提供技术援助以建立各公共机构之间合作的程序，该程序应考虑到在交流有助于监测洗钱和潜在犯罪的信息方面存在的法律和行政障碍（第十四条）。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智利没有制定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所有国际合作活动均以《刑法典》、《刑事诉讼法》、智利加入的国际司法合作条约以及互惠原则为基础。

不禁止自发提供资料，金融分析局无需事先提出请求，便可通过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的安全网络与其外国同行交换资料。检察院通过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产追回网络、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业务网络、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论坛反腐败机构和执法机构网络以及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交流资料。检察院以及经检察院事先授权的调查警察可通过其他渠道共享资料，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智利尚未签署任何专门旨在增强根据《公约》第五章规定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金融机构必须核实其客户的身份，并识别和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实益所有人的身份，无论其持有的账户价值如何（经金融分析局第 59 号通函修正的该局第 49 号通函第三条；金融分析局第 57 号通函第 2 条）。

“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包括在一国正在或曾经担任重要公职、在其停止担任这些职务长达一年的智利国民或外国国民，以及他们的配偶和二等以内血缘关系的亲属。“关系密切的人”的定义仅限于与之缔结共同参与协定的自然人，根据该协定，这些人有足够的投票权来影响在智利成立的公司（金融分析局第 49 号通函第四条）。

受管制实体必须查明政治公众人物的身份，如果实益所有人为政治公众人物，则必须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才能与此人建立关系，确定此人的资金来源和交易原因，并实施持续进行的尽职调查程序（金融分析局第 49 号通函第四条；该局第 57 号通函第二条）。然而，这些措施并不包括所有所谓的强化尽职调查措施（经第 59 号通函修正的金融分析局第 49 号通函第三部分）。“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不包括在国际组织中正在或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官员。

通过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类型的文件——向受监管实体通报——应被视为构成风险并应对其进行强化审查的某些活动、产品和服务。⁷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金融分析局可通知金融机构其账户应接受强化审查的特定人员的身份。

受监管实体必须对现金交易、尽职调查和“了解客户”措施、政治公众人物进行的交易和电子资金转账进行单独记录，至少保存五年（金融分析局第 49 号通函第二部分）。

在智利不可能设立有名无实的银行，因为银行必须作为在智利注册的特殊公司组成，并且必须获得金融市场委员会颁发的银行执照才能营业（《银行法》第 27 和 42 条）。金融机构必须避免与空壳银行建立关系（《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管局条例最新汇编》第 1-14 章第 3 节）。但是，金融机构没有义务避免与空壳银行保持现有的代理银行关系。此外，智利没有确定“空壳银行”的法律定义，也没有制定要求以避免与外国金融机构中那些允许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使用其账户的金融机构建立关系。

⁷ 国别访问后的进展情况：2023 年出版的关于 2007-2022 年类型和警示标志的更新报告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uaf.cl/entidades_reportantes/info_tipo.aspx。

某些公职人员必须使用电子表格提交利益和资产申报（第 20.880 号法第 4、第 6 和第 7 条）。根据商定的资产制度，申报人可能需要申报其配偶或民事伴侣的资产，以及其拥有法定监护权的任何子女的资产（第 20.880 号法第 8 条），或被其监护的人员的资产，只要这些人是条例所涵盖的资产的所有者并由申报人管理。未履行该义务或提交不完整或不准确的申报时，将被发出警告通知，如果不遵守的情形没有得到解决，则可能被处以罚款，甚至当不遵守的情形时间超过 4 个月，会被解雇（第 20.880 号法第 11 条）。由于总审计长办公室负责审查大多数遵循申报要求的人员的申报（第 20.880 号法第 6 条），因此它每年都会对申报内容进行系统性且大规模的核查。没有规定义务以报告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

智利设立了金融分析局（第 19.913 号法），它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该局是一个权力下放的机构，具有法人资格和自有资产（该法第 1 条）。智利主管机关表示，该局的活动的增加并没有带来其工作人员数量的增加。⁸

受管制实体必须向金融分析局报告可疑交易，如果金融分析局怀疑有洗钱犯罪，则向检察院提交金融情报报告，检察院可要求对有关账户或资产采取临时措施（第 19.913 号法第 32 条）。金融分析局没有能力在涉嫌犯罪的情况下阻止交易（该法第 2 条）。

在国别访问期间，金融分析局与其他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 36 项机构间协定和 47 项协定，尽管其在没有协定的情况下也可以共享资料（第 19.913 号法第 2(h) 条）。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智利民法没有明确规定其他国家在其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可能性。然而，智利指出，在刑事诉讼中，其他国家可被视为被害人，这将使它们能够通过法院寻求赔偿（《刑事诉讼法》第 59、第 108、第 109 和第 189 条）。

智利主管机关确认，从理论上讲，该国法院可以命令犯罪的人向受到此类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损害赔偿（《公约》，连同《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而且法院在就没收作出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关于财产的返还，如果要执行下令没收的外国判决时，智利特别适用作为此类行动依据的《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

《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了外国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在智利的效力。虽然该条以一罪不二审原则为基础，但智利专家指出，可适用该法条第一句使外国没收令生效。主管机关表示，该法条也是使外国扣押令和冻结令生效的法律依据。

⁸ 国别访问后的进展情况：根据《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计划》，2023 年预算拨款超过 383.29 亿比索（约合 4,160 万美元）用于加强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机构的业务能力，包括金融分析局。此外，作为四年计划的一部分，金融分析局的预算增加了 7.6%，增加了 26 名专业人员，总人数从 72 人增至 98 人。

主管机关可根据适用于没收的一般规则（《刑事诉讼法》第 348 条），通过对洗钱犯罪或对任何其他犯罪作出判决，下令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

智利尚未通过对基于非定罪的充公作出规定的条款，也未收到基于充公令提出的国际合作请求。⁹

在没有外国司法裁决的情况下，可基于关于国际援助的一般规则（《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之二）采取冻结或扣押财产的措施。在此种情况下，检察院接收援助请求，并要求负责程序保障的法官采取必要步骤。司法机关必须分析案件的背景。

尚未规定保全没收的财产的补充措施。

智利法律未规定与司法协助请求书内容有关的要求。不过，智利主管机关表示，在直接适用《公约》时，将纳入《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所涵盖的要素。

在审议过程中，智利更新了其实施《公约》第五十五条的法律和条例的副本。智利不以存在相关条约为条件采取《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所述措施。

在实践中，如果在请求采取侵扰性措施的情况下没有足够的证据请求司法授权，或者如果所寻求的措施在智利法律中没有规定，智利可能会拒绝执行协助请求或解除临时措施；智利对有关财产的价值不作任何区分。在任何情况下，智利均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以便执行请求。

与不动产有关的临时措施在其旨在避免的危险不复存在时自动解除；没有法律义务应当给请求国以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的机会（《民事诉讼法》第 301 条）。

没收不影响属于对刑事犯罪没有责任的第三方的财产（《刑法典》第 31 条）。对于没收的资产，任何善意第三方均可提出第三方索赔要求（《刑事诉讼法》第 189 条；《民事诉讼法》第 518 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没收的资产或公开拍卖的收益将移交司法机关的行政部门（《刑事诉讼法》第 469 条）。因洗钱犯罪被没收的财产可用于起诉该罪行（第 19.913 号法第 36 条）。没有国家立法规定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二和第三款将没收的财产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不过，智利提供了一个案例，在该案例中，作为例外情况，在直接适用《公约》时，没收的资产被拍卖，所得收益被转移到另一缔约国。

智利指出，在所引述的案件中，它扣除了出售资产所产生的费用，作为返还这些资产的程序的一部分。智利立法中没有关于扣除费用的规定，但智利主管机关表示，在此方面可以直接适用《公约》。

智利尚未就没收财产的最终处分缔结任何协定。

⁹ 国别访问后的进展情况：智利通过了第 21.577 号法律，对基于非定罪的充公作出了规定，该法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第 19.913 号法第 3 条第 5 款规定，某些公共机构有义务报告在其履行职能过程中发觉的可疑交易（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智利：

- 按照《公约》第五章的要求，通过详细规范国际合作事项的具体立法，包括在追回与《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资产方面的司法协助请求（与第五章有关的一般性建议）。
- 确保对正在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人或者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者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包括符合这一标准的国际组织官员；以及扩大“关系密切的人”的定义范围，使其包括与正在或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人明显有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考虑防止银行机构与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保持代理银行业务关系，并考虑要求金融机构避免与外国金融机构中那些允许此类银行使用其账户的金融机构建立关系（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不论公职人员的婚姻制度如何，将申报资产的义务扩大至其配偶；并考虑采取措施，以要求在国外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报告这种关系（第五十二条第五和第六款）。
- 确保根据国内法，其他缔约国有资格在智利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定对财产的产权或者所有权，包括在单独的民事诉讼中（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确保在实践中，本国法院可以命令实施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损害赔偿，并在必须作出没收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二)和第(三)项）。如果今后法院不这样解释法律，则可能有必要通过立法改革澄清法律。
- 确保本国法院能够切实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下达的以下命令：(a)没收；以及(b)扣押或冻结。如果将来法院不这样解释法律，则可能有必要通过立法改革澄清法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第(一)项）。
- 考虑采取措施，以确保本国司法机构可与未经刑事定罪的财产没收有关的法律援助请求采取行动（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考虑采取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例如基于与获取此类财产有关的、外国实行的逮捕或提出的刑事指控（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确保在解除临时措施之前，给请求缔约国以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的机会（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一至第三款规定的方式，将没收的财产返还其合法所有人，包括其他国家，同时考虑到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并确保酌情只扣除合理的费用（第五十七条第一至第四款）。
- 考虑稳步增加金融分析局的工作人员数量和基础设施投资，以便能够覆盖 38 个受监督的经济部门和全国 8,379 个受监管的实体（第五十八条）。¹⁰
- 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以便增强根据《公约》第五章规定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第五十九条）。

3.4. 为改善《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智利提出了以下技术援助需求：

- 通过修正《刑事诉讼法》或者颁布特别法律，为起草全面规范智利资产追回的法案提供技术援助（第五章）。
- 协助没收虚拟资产；制定冻结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资产的程序，并在所有主管机构中颁布这一程序；以及建立中央登记册（统计系统），其中载有关于扣押、没收和充公的财产和资产（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数据，该数据包括所有相关机构提供的资料，以及这些机构对此类财产使用的机制提供的资料（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 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有关机构制定议定书，以辨认与调查潜在洗钱犯罪有关的财产和资产（第五十五条）。

¹⁰ 国别访问后的进展情况：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国家计划》，2023 年预算拨款超过 383.29 亿比索（约合 4,160 万美元），用于加强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机构（包括金融分析局）的业务能力。此外，作为一项四年期计划的一部分，金融分析局的预算增加了 7.6%，其工作人员增加了 26 名专业人员，总人数从 72 人增至 98 人。